

100 學年度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建構合宜之教保環境及服務品質，以確保幼兒之基本權益。

三、本原則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

本原則所稱合作園所，指位於一般地區，符合第四點所定條件且經審查通過之私立幼托園所。

本原則所稱國幼班，指位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符合第四點所定條件且經審查通過之私立幼托園所。

四、參與資格：

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申報，並經本府備查有案。

(二) 分別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及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三) 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包括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之教保服務人員占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2. 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占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率部分，自100年2月1日起，新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

(2) 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

(3) 於100年2月1日以前已連續任滿二年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在案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

(四) 教保服務人員全年(99年6月1日至100年5月31日止)

應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但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五) 100年4月1日將100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包括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登載於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且收費總額不得高於99學年度登載於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

更園所名稱者，亦同。

(六) 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且不得以全美語或於每日上午安排美語課程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七) 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

1. 各園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 前檢附上開參與條件所需之證明文件並完成收費登載，申請參與合作園所者，幼稚園報送本府教育處。
2. 因新立案、暫停招生後申請復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得於每學期補助款申請截止日前（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第二學期為4月15日），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3. 申請參與合作園所者，幼稚園報教育處，托兒所報社會處；申請參與國幼班者，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報教育處。

(二) 本處審查：

1. 針對園所報送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資料，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現場查核。
2. 經本處審核通過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名冊，本處與社會處應相互知會或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確認，並於100年6月10日前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完成審核結果登載，列印清冊分別報教育部或內政部備查。

(三) 審查結果公告：教育部及內政部依本處所報名冊及於系統登載之審核情形，公告名冊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六、合作期限：

經審核通過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合作期限為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七、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權責：

(一) 權利：就讀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依本計畫給予就學補助。

(二) 責任：

1. 依法、本計畫及本原則等相關規定經營幼托園所。
2. 定期接受本處例行性之稽核及評鑑；國幼班並應定期接受教學訪視及輔導。
3. 按時且據實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並更新相關資料。
4. 對符合免學費補助之五歲幼兒，採入學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
5. 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

八、退場機制：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經查證屬實者，當學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應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登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收費額度；其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第

三學年後如欲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收費額度。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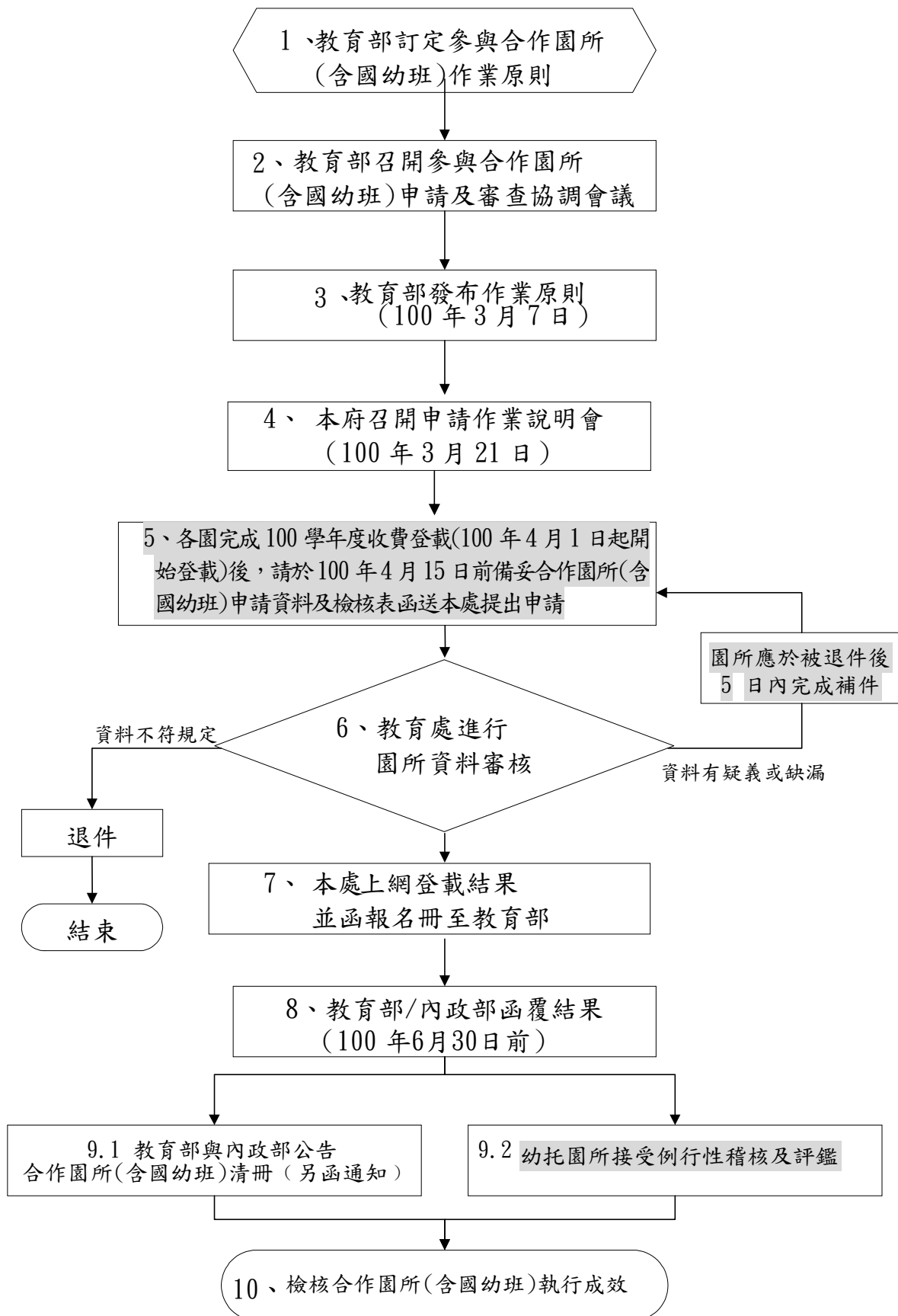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相關資料涉及造假，經查證屬實者，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次年起一學年不得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一) 拒絕稽核或評鑑。

(二) 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

花蓮縣 100 學年度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 100 學年度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資料檢核表-幼稚園版

壹、基本資料：

一、所名：私立_____幼稚園（_____鄉鎮市區）
 二、核定招收班級數：_____班

申請類別：
 國幼班

貳、資料檢核項目：（各項目需全數通過審核使得成為國幼班）

項目	檢核內容	園所自我檢核	教育處審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檢附仍在檢查期限內且申報合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請檢附【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全國幼教資訊網資料	於「園所教職員資料」項下詳實且完整登載全園教職員資料，以 Excel 格式列印「教職員工一覽表」，並於一覽表中標示所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及核章如【附表 2】。 ★須檢附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之中文【畢業證書】【幼教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全園目前實際招收幼生數_____人 ◎園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_____人(A)，園長_____人(B)； $(A+B) \times 2 \div 3 = \underline{\hspace{2cm}}$ （無條件捨去到整數） 已達專科以上學歷_____人，進修中_____人，共_____人； 【進修中需為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並請檢附【在學證明】】 ◎100 年 2 月 1 日迄今，離職_____人，到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研習證明 （本項含所長及全園所實際參與教學活動者）	◎提供園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含園長)全年(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參與 18 小時研習證明資料： 1、提出研習證明_____人 （研習證明資料可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列印全園人員資料如【附表 3】，未能於前開系統中登載之研習紀錄，仍可以紙本資料提供） 2、提出進修或任教證明_____人 （進修或兼任教職於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者，請提供當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費登載	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100 學年度全學年收費總額。（★須列印園所 99 及 100 學年度系統登載之收費資料以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填表日期：

園長/負責人：

教育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育處 確認核章	
-------------	--	-------------	--

備註：

- 1、請將所需之證明文件按檢核項目依次置於本檢核表之後，並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
- 2、有關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參與要件未列於上開檢核項目者，均納入本府例行性稽核。

花蓮縣 100 學年度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資料檢核表-托兒所版

壹、基本資料：

一、所名：私立_____托兒所（_____鄉鎮市區）
 二、核定招收幼生數：_____人

申請類別：
 國幼班

貳、資料檢核項目：（各項目需全數通過審核使得成為國幼班）

項目	檢核內容	園所自我檢核	教育處審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檢附仍在檢查期限內且申報合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須同時檢附【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全國幼教資訊網資料	於「園所教職員資料」項下詳實且完整登載全園教職員資料，以 Excel 格式列印「教職員工一覽表」，並於一覽表中標示所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及核章如【附表 2】。 ★須檢附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之中文【畢業證書】【保育人員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全園目前實際招收幼生數_____人 ◎園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_____人(A)，所長_____人(B)； $(A+B) \times 2 \div 3 = \underline{\hspace{2cm}}$ （無條件捨去到整數） 已達專科以上學歷_____人，進修中_____人，共_____人； 【進修中需為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並請檢附【在學證明】】 ◎100 年 2 月 1 日迄今，離職_____人，到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研習證明 （本項含園長及全園實際參與教學活動者）	◎提供園內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含所長)全年(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參與 18 小時研習證明資料： 1、提出研習證明_____人 （研習證明資料可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列印全園人員資料如【附表 3】，未能於前開系統中登載之研習紀錄，仍可以紙本資料提供） 2、提出進修或任教證明_____人 （進修或兼任教職於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者，請提供當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費登載	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100 學年度全學年收費總額。（★須列印園所 99 及 100 學年度系統登載之收費資料以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所長/負責人：

教育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育處 確認核章	
-------------	--	-------------	--

備註：

1、請將所需之證明文件按檢核項目依次置於本檢核表之後，並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

2、有關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參與要件未列於上開檢核項目者，均納入本府例行性稽核。

100 學年度花蓮縣審核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原則

項目	審查原則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理（或復查）通知為「准予報備」，且「下次應申報日期」不得早於 100 年 4 月 30 日。 2、園所於報送合作園所（國幼班）資料時，未能檢附符合上開條件之結果通知書者，除依規定新領或變更使用執照 1 年內免辦理申報外，其餘均應依規定完成申報且經本府備查後，另案報送。
全國幼教資訊網 及幼生管理系統 資料	◎園所教職員資料列表： 1、所有現職教職員相關資料均須完整登載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2、倘未以 Excel 格式列印輸出者，但資料完備者仍可通過審查。 ◎幼生相關資料： 有關於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全園所之幼生資料，未列為申請階段之檢核，但列為本府例行性稽核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學歷	1、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包括正式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正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者，惟正在進修者應提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為佐證。 2、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應依據內政部兒童處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如附件 5)
研習證明	1、研習時數之證明請鼓勵園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列印紀錄，俾利審查之迅速與確實，未能於前開系統中登載之研習紀錄，仍可以紙本資料提出審查。 2、有關幼教、幼保知能研習內容認定之範疇，請依本部 99 年 9 月 7 日臺國(三)字第 0990152432 號函會議決議之參照原則辦理： (1)有助於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各項教學、保育工作。 (2)有助於園所經營與管理。 (3)有助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職涯發展。 3、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計算參照： (1)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均任職同一園所： ①持續在職：依規定參與 18 小時研習。 ②曾連續請長假達 1 個月以上者：按請假月數比例減計研習時數。 (2)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有新到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①首次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以到職日按月數比例計算至申請年度之 4 月 30 日止，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②園所轉換：依規定參與 18 小時研習，惟未在職其間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得按月數比例減計研習時數。
收費登載	園所應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確實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登載 100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項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規定)，且其收費總額不得超過 99 學年度收費總額。
教學正常化	申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得免附相關資料，並列為本府例行性現場稽核作業；現場查察時，園所實際教學情形、文宣、廣告均列為要件檢核之範圍。
勞動條件	申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得免附相關資料，並列為本府例行性現場稽核作業，相關查察項目及方式，將會同各縣市政府勞工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花蓮縣 100 學年度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資料檢核表填寫說明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檢附仍在檢查期限內且申報合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如【附表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幼托園所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檢查申報頻率為每年 1 次，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為每 2 年 1 次。

二、全國幼教資訊網資料：

「園所教職員資料」：所有園所均需繳交 99 學年度下學期教職員工一覽表如【附表 2】，請將系統資料修改至正確後再列印。

1、學歷：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請修改為與學歷證明紙本資料相同（學歷證明以有「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字樣者為限），結業證書或正在進修之學歷僅能填入下方經歷/註記，並非學歷。園長均須有幼稚園教師證、須為專任，在列表中職別應為「專任行政主管」。【學經歷證明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所長章】

2、教師證書：請確實檢查是否與紙本字號完全相同，請勿自行增刪文字。

路徑：相關資料填報-教職員資料管理-按右上角「匯出 Excel 檔」鈕-即可列印 Excel 檔（請用檔案-版面設定-頁面-縮放比例-調整成 1 頁寬）-紙本請核承辦人章、園長章並加蓋園印、實際參與教保服務者須加註◎。（如【附表 2】）

三、全園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資料：

請繳交上開「園所教職員資料」中所有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之教師證、訓練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明以有「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字樣者為限），最高學歷非幼教相關科系者，請一併繳交最高學歷及就讀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育階段之學歷證明影本）。

四、研習證明

本縣 100 學年度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需繳交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研習證明資料（進修或兼任教職於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者，請提供當年度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五、收費登載

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將 100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規定）登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六、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請務必將全園所之幼生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幼生名冊，本項列為本府例行性稽核項目。

七、教學正常化

申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得免附相關資料，並列為本府例行性現場稽核作業；現場查察時，園所實際教學情形、文宣、廣告均列為要件檢核之範圍。

八、勞動條件

申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得免附相關資料，並列為本府例行性現場稽核作業，相關查察項目及方式，將會同本縣勞工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附表 1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2

役人)

登記號碼： F3003110039E - 01

098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98年9月27日
	入 號	0980156755

文者：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本受文者：

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依規定審理（或複查），復請查照。

知事項：

-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4.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限期 年 月 日改善並重新申報。

縣長 謝深山

附表 >>

所 權 有 人	姓 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電 話	[Redacted]
使 用 人	姓 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電 話	[Redacted]
申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Redacted]		
	使用執照字號	086 年 06 月 26 日 花蓮建字第 604 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樓地板面積	855.12 m ²
	使用樓層別	地上1層地下0層 共1層		
	原核准類組	F3 衛生、福利、更生類:幼稚園		
	現況用途類組	F3 衛生、福利、更生類:幼稚園		
	地 址	[Redacted]		
	地 號	[Redacted]		
專 業 機 構	名 稱	謝婦女建築師事務所		
	地 址	花蓮縣花蓮市十原路788號1樓	認可證字號	0810100201
	負 責 人	謝婦女	電 話	08-8534604
專 檢 查 人	防火避難設施			
	設備安全類			
	防火避難與設備安全二類			
日 期 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16日
	下次(年度)應申報日期	自		31日

※注意下次應申報日期是否有填寫?
且日期須在 100 年 4 月 30 日以後

附表 2

○○○○幼稚園/托兒所

99 學年度下學期 教職員工一覽表

園所/幼教機構立案狀態：已立案								
名稱(帳號)	○○○○幼稚園/托兒所 (1○○Q○○)							
類別	幼稚園/托兒所 設立別： 私立 (非財團法人)							
地址	[814] 花蓮縣○○鄉○○村○○○號							
電話	(03)8○○○○							
傳真	(03)8○○○○							
園所網址	www.○○○.com.tw							
電子郵件	○○○@seed.net.tw							
園長/所長	職別	專任園長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S2○○○						
	性別	女						
	辦公室電話 1	(07)37○○○○						
	辦公室電話 2							
	手機							
	就職日期	2008/8/1						
	審核	姓名	職別	到職日期	幼教合格証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	1	通過	○○○	專任行政主管	2005/08/01	幼字第○○○○號	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	2	異動待審	尹○○	教師	2011/02/01	教幼登字第○○○○號	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	3	通過	王○○	教師	2006/08/01	幼字第○○○○號	大學	致遠管理學院
◎	4	通過	王○○	代理教師	2002/07/01	字第號	大學	靜宜大學
◎	5	通過	吳○○	代理教師	2007/08/01	字第號	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	6	通過	林○○	代理教師	2007/08/01	字第號	專科	美和技術學院
◎	7	通過	黃○○	教學支援人員	2007/08/01	字第號	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8	通過	黃○○	教學支援人員	2005/08/01	字第號	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	11	異動待審	卓○○	教學支援人員	2011/02/01	字第號	大學	台南科技大學
	12	通過	吳○○	司機	2010/03/11	字第號	高中職	省立旗山農工
	13	通過	○○○	廚工	2006/08/01	字第號	其他	阿蓮國中

園印核章處

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標示

承辦人員簽章：

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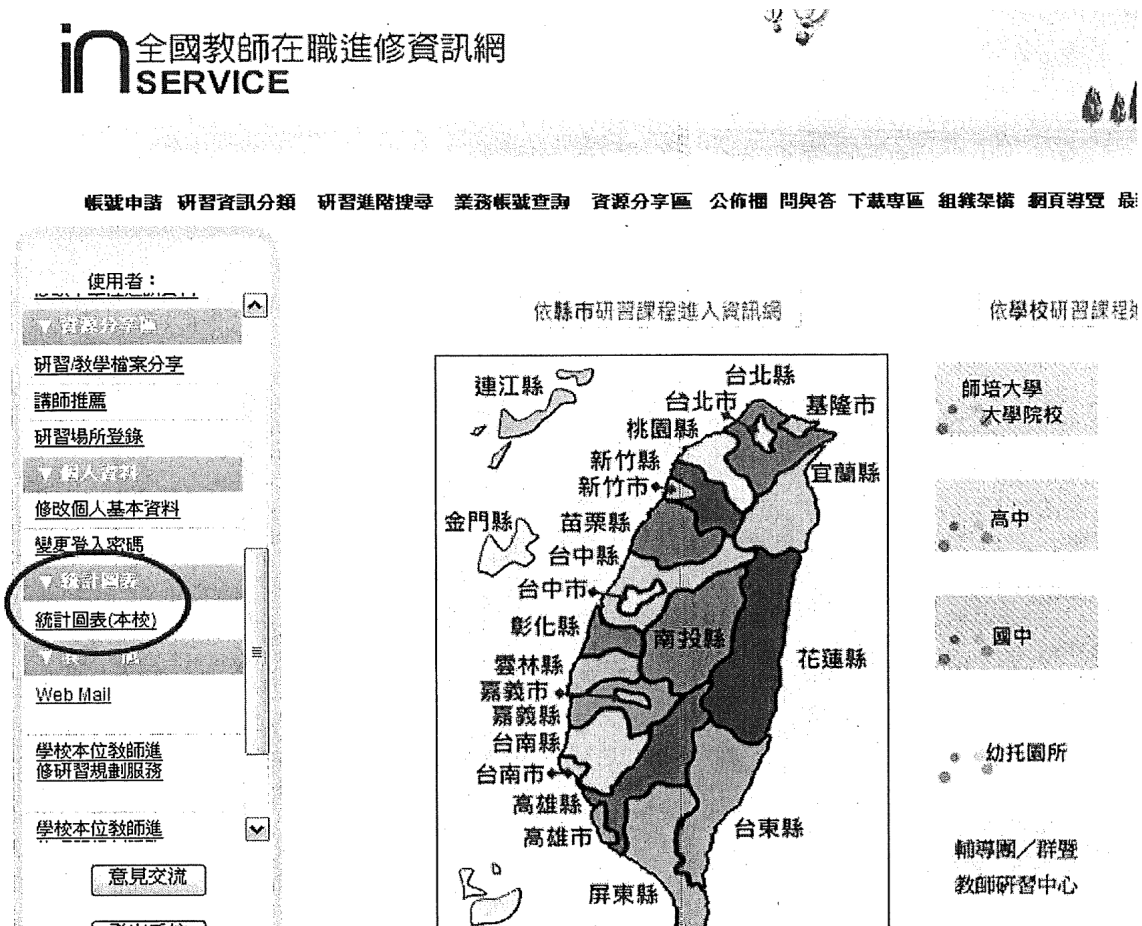
校/園所長簽章：

核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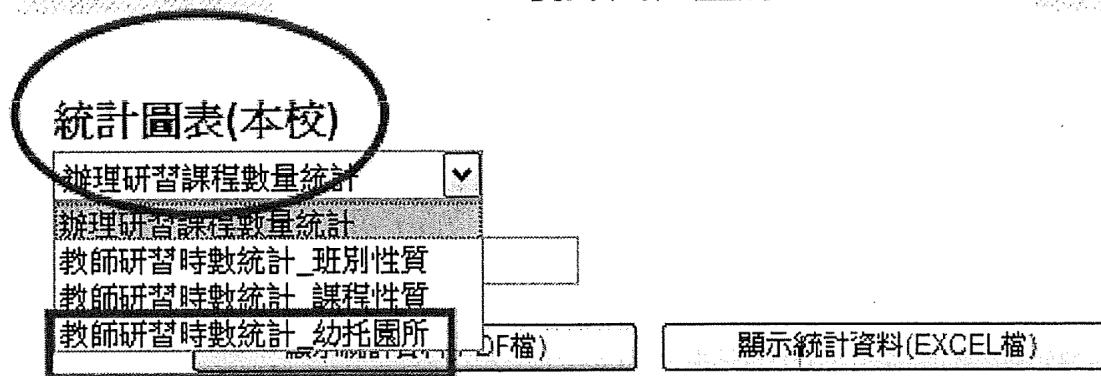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列印說明

一、以園所「業務帳號」進入系統後，選擇左列功能欄中之「統計圖表」



二、於「統計圖表」之視窗中，選擇下拉式選擇最後一項「教師研習時數統計_幼托園所」。

統計圖表查詢



三、選擇研習時數查詢期間(2010.6.1~2011.5.31)，再點選輸出 PDF 檔後，即可列印全園所之完整研習報表。

統計圖表查詢

統計圖表(本校)

辦理研習課程數量統計

日期：2010-6-1 至 2011-5-31

顯示統計資料(PDF檔)

顯示統計資料(EXCEL檔)

附表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節錄)

94 年 8 月 23 日 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 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表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研習紀錄

學校/園所名	依據文號	課程起迄時間	研習記錄查詢時	主辦單位	研習時數
私立○○幼稚園	王○○		2010-6-1 ~ 2011-5-3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5.檢核該名教師研習內容屬於<u>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者</u>，註記◎，並統計時數是否達 18 小時？ </div>					
◎ 幼兒藝術融入教學 ○○○字第099○○○號辦理 2010/○/○ ~ 2010/○/○ ○○國小附設幼稚園 6.00 小時					
◎ 認識安瑞症 ○○○字第099○○○號辦理 2010/○/○ ~ 2010/○/○ ○○國小附設幼稚園 6.00 小時					
◎ 主題中的創意語文教學 ○○○字第099○○○號辦理 2010/○/○ ~ 2010/○/○ ○○幼稚園 3.00 小時					
◎ 繪本故事與創意美勞 ○○○字第099○○○號辦理 2011/○/○ ~ 2011/○/○ ○○幼稚園 7.00 小時					
					4. 研習時數總和: 22.00 小時
人數共計: ○ 人 總研習時 ○○ 小時 平均研習時 ○○ 小時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6.確認內容無誤後，核章！ </div>					
承辦人簽章：		組長/主任簽章：		校長/園(所)長簽章：	